

经修订和附加说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规定草案

A. 任务规定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系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设立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委员会应履行《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能。

B. 成员

2. 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应在公平地域[和性别]分配原则¹ [、并虑及需要在各不同类型的专家之间保持平衡]的基础上予以任命。

3. 委员会应由[30—40 名成员组成][35 名成员组成。五个联合国区域中的每一区域均应有七名成员]。[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应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七个区域之间进行分配。]

4. 委员会的成员应是由各国政府所指定的化学品评估或管理方面的专家。

5. 在指定专家时，缔约方²应适当平衡兼顾不同类别的专门知识，并确保囊括卫生和环境领域的专家。缔约方应将其指定专家的简历报送缔约方大会审批。

6.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任命任期至其第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一半成员和任期至其第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另一半成员。³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上所任命的成员均将仅任职一期。[委员会成员可获重新任命，任职[一个][几个]额外任期。]对于本职权规定而言，“任期”是指自缔约方大会的某一届常会开幕之日起、直至其下一届常会结束之日止的时期。⁴ [在某一任期内出现的空缺可由所涉缔约方予以填补，并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下届会议上予以确认。][在某一闭会时期内出现的任何空缺均应按所涉区域可能确定的相关程序予以填补，且应通过秘书处向《公约》各缔约方发送新成员的资历]。⁵

C. 获邀专家

7. 委员会亦可在其成员范围之外另行邀请其他专家来协助其开展工作。应编制一份专家名册。各缔约方可指定拟列入该名册的专家，例如，指定涉及各专门领域的或具有特定物质知识的专家[包括来自拟由会议讨论的相关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国的缔约方的专家]。⁶

8. 委员会应订立和采用从上述名册中遴选专家的相关标准[，但此类标准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⁷

8 之二. 如果在专家名册中找不到对某一问题具有特定专门知识的专家，则委员会便可根据第 7 段所列相关标准邀请其他专家参加。

¹ 可在第 3 段所涉问题得到解决之后，再度审议此段的内容。

² 法律起草小组提出了如下问题：如果规定一缔约方仅可提名一名专家，将如何平衡兼顾不同的专门知识领域。

³ 假定缔约方大会决定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应为奇数，例如以上第 3 段所规定的 35 名，则第 6 段的第一句便应具体指明任命多少名连续任职三期的成员和任命多少名连续任职四期的成员。

⁴ 根据文件 UNEP/POPS/INC. 6/22 附件三所载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第 1 款，“除非缔约方大会另作决定，缔约方大会的第二和第三届常会应每年举行，此后的常会则应每两年举行一届。”

⁵ 这一备选措辞系根据《鹿特丹公约》第 INC-6/2 第 4 段中论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内容(PIC/INC/6/7, 第 20 页)，并为本《公约》的目的酌情对之作修改。

⁶ 在讨论第 10 段过程中亦提到这一问题。应在此指出，第 7 段的内容已十分宽松，即未对由缔约方指定的专家作任何限制。

⁷ 法律起草小组建议，缔约方大会或可通过本职权规定授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制定此种标准，或由它自行订立此种标准。由于这两种办法在法律上均属可行，因此这两者之间的选择仍属政策性问题。

D. 其他参与者⁸

9. 委员会应向下列各方开放：

- (a) 《公约》各缔约方；
- (b) 按照相关议事规则与会的各方观察员。

10. 委员会应邀请那些提议把某一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缔约方派专家作为观察员出席其拟讨论该化学品问题的会议。⁹

E. 利益冲突¹⁰

11. 缔约方大会应就委员会成员所涉利益冲突的个案作出决定。

12. 委员会应就应邀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专家所涉利益冲突个案作出决定。¹¹

13. 对于来自工业部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利益冲突程序确定在哪些方面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情况，然后再行决定所涉专家能否参加讨论。

F. 资料的保密

14. 委员会应作为优先事项订立保密安排。在处理机密性资料和订立保密安排时，委员会应确保《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得到遵守。

G.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¹²

15. [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其后由委员会从其各名成员中选出一名副主席][两名联席主席]。在选举过程中应虑及主席团各位成员的地域和性别平衡。]

H. 行政及程序性事项¹²

16. 除按照《公约》第 8 条所订立的相关程序外，委员会应适用在细节上经过修改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除非本职权规定另有规定。

16 之二. 委员会可视需要订立此种有助于其工作的安排。¹³

⁸ 法律起草小组建议在(a)项范畴内未订立任何涉及参与事项的议事规则。应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自行解决参与人数问题。

⁹ 法律起草小组指出，在议事规则中，“观察员”并不包括缔约方，因此其中未列有适用于按本段邀请的专家的规定。

¹⁰ 法律起草小组指出，目前没有关于这一决策过程的相关程序。文件 UNEP/POPS/INC.7/28 第 86 段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对类似的国际文书中用于处理利益冲突的现行办法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在此种审查和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订立这样一种程序的准则草案。秘书处目前正在另外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拟订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说明。

¹¹ 此段包括来自工业界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专家，但条件是他们早已隶属于 C 部分。如果为这一段落之下的个案拟定程序，那么第 12 段应涵盖第 13 段内所有内容。

¹² 经修订的草案第 15 段中的备选案文一与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30 条相符合，该款规定如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亦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主席以外，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且其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两次以上”。如果选出了两名联席主席，则缔约方大会或愿考虑是否应对其议事规则第 30 条作出修正。

¹³ 本职权规定第 20 和 22 段提到运作程序；法律起草小组认为本段内容排除了若干职责的必要性。

[16之三. 委员会可订立关于[缔约方]观察员参加其议事工作的议事规则。]

[16之四. 委员会主席可行使表决权。]¹⁴

I. 工作计划

17. 委员会应有效率地和及时地开展工作，并视其工作量情况排定对化学品进行处理的优先次序。对于所审议的每种化学品，委员会均应制订工作计划并确定具体时限。工作计划应具有灵活性、并应根据工作量情况、以及根据从所有利益相关者获取资料方面的工作需要情况予以订立。委员会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其工作计划。

J. 会议¹⁵

18. 秘书处应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协商，为委员会每届会议起草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在委员会开会之前至少提前六周发送缔约方大会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

19. 委员会应视获得经费的情况和工作需要，每年举行一届会议。委员会会议应安排在缔约方大会的两届会议之间举行，其具体日期安排应能使增列化学品的提案得以及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

20. 技术性文件应至少在开会之前提前三个月予以分发。其他文件则应至少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周分发。

21. 委员会应按《公约》第8条的规定为其会议编制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委员会成员可在编制此类文件方面发挥牵头作用。在首期编制工作中，可借鉴现有的、业经同行审查的材料。为便利此项工作的展开，提名缔约方或其他缔约方均可在提交增列某一化学品的提案时亦附上相关的风险简介草案和相关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

22. 委员会或可设立若干特设工作小组，例如针对特定化学品的工作小组等，以便在会议期间和休会期间开展工作。此种工作小组应至少由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其成员可包括委员会成员和获邀专家。应避免设立任何正式的小组委员会。

K. 会议的语文

23. 委员会应以[英文][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作为其工作语文。

L.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建议和报告

24.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将某种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B或C方面的建议。委员会应在提出任何建议的同时亦附上作出此种建议的理由、以及各种不同意见。

25. 委员会可就本职权规定、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26. 委员会的决定、建议和会议报告均应作为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的报告应向公众公开和便于公众获取。

¹⁴ 鉴于拟按照有关建议删除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31条，因此将允许附属机构的主席行使表决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审议主席是否可行使其选举权的事项。

¹⁵ 法律起草小组询问是否打算根据缔约方大会议程规则草案第27条第2款举行会议。

M. 预算

27. 应按照联合国的惯常做法，为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提供资助，亦即为他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在可获得相关经费的情况下，亦应给予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获邀专家以同样的资助。